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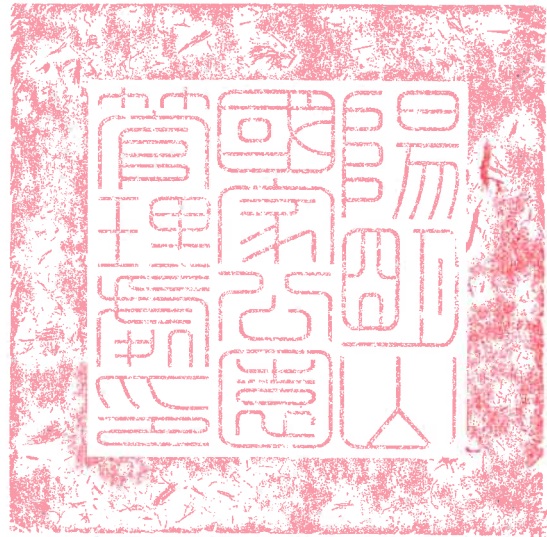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陽企字第11300037932號



留用

主旨：「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（遊1）細部計畫（第3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3年7月22日起公開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修正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」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意見期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公開徵求意見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開徵求意見範圍計畫圖及現行計畫書。
- 四、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，人民、機

裝

訂

線

關、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向本處
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代理處長 黃秀萍

裝

訂

線